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高速口绿
化和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高速口绿
化和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纸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高速口绿化和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工程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高速口绿化和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30
- 2、项目名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高速口绿化和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39154 元
最高限价：7039154 元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4-30-1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高速口绿化和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工程项目-1 标段	7039154	703915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及内容：提升改造 3m 人行道和 20m 绿化带，内侧新建设 7m 辅路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工期：30 日历天；
 - 5.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3.4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投标人提供无行贿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3.8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投标人不再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得分项中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2）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接收。

（4）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

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5）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

联系人：徐东阳

联系方式：13937712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办事处

联系人：赵碧英

联系方式：17638967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碧英

联系方式：1763896787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 联系人：徐东阳 联系方式：1393771240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办事处 联系人：赵碧英 联系方式：17638967879
1. 1. 4	项目名称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高速口绿化和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方城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后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后
3. 1. 1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无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 7. 3	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 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3、 远程开标程序： （1）投标人解密：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7039154 元。 其中：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市政工程</td><td>绿化工程</td><td>合计</td></tr><tr><td>分部分项工程</td><td>2516669元</td><td>2458698元</td><td>4975367元</td></tr><tr><td>措施项目</td><td>108510元</td><td>44592元</td><td>153102元</td></tr><tr><td>其他项目费</td><td>1200000元</td><td>0元</td><td>1200000元</td></tr><tr><td>规费</td><td>62324元</td><td>67147元</td><td>129471元</td></tr><tr><td>不含税工程造价</td><td>3887503元</td><td>2570437元</td><td>6457940元</td></tr><tr><td>增值税</td><td>349875元</td><td>231339元</td><td>581215元</td></tr><tr><td>合计</td><td>4237378元</td><td>2801776元</td><td>7039154元</td></tr></table>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	绿化工程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	2516669元	2458698元	4975367元	措施项目	108510元	44592元	153102元	其他项目费	1200000元	0元	1200000元	规费	62324元	67147元	129471元	不含税工程造价	3887503元	2570437元	6457940元	增值税	349875元	231339元	581215元	合计	4237378元	2801776元	7039154元
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	绿化工程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	2516669元	2458698元	4975367元																																	
措施项目	108510元	44592元	153102元																																	
其他项目费	1200000元	0元	1200000元																																	
规费	62324元	67147元	129471元																																	
不含税工程造价	3887503元	2570437元	6457940元																																	
增值税	349875元	231339元	581215元																																	
合计	4237378元	2801776元	7039154元																																	
10.2	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8、 开标后，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和优先顺序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于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

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 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同时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同时发布，并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3.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5 资格审查资料

3. 5.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公司的可 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5.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 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5.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 5. 1 项至第 3. 5. 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7.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 7.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7.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介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3. 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 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 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 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4.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说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按照主管部门规定自动延期的，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标： <u> 25 </u> 分 2. 综合标： <u> 25 </u> 分

			3. 商务标：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标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7% (含 100%和 97%) 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 97%时, 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 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 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7% (含 100%和 97%) 之间的, 则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97%。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审标准 (25 分)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 (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2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2.2.4 (2)	综合标 评审标 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企业自 2021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 每份合同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类似工程为市政工程)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 (公告) 网页; (3) 以投标文件所

			附资料为准。
		优惠承诺（1-6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4<得分≤6）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4）
		履职尽责承诺（1-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3）
		信用评价（4 分）	根据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信用等级对应的分值为：AAA 为 4 分；AA 为 2 分；A 为 1 分；B 和无信用评价结果为 0 分；外地新进入我市的企业为 A 级。注：满足上述要求的，请投标人附评价结果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商务标 评审标准	采购人意见（4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投标报价（5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4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以上的，按每再低于 1%，在满分（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 注：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 5%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0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备注：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投标人综合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业绩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		

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详见系统附件，自行下载）

第六章图纸

（详见系统附件，自行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保修期限			
优惠与服务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带时标进度计划图）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考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没有职称证，可为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illegible]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第三章评标办法“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出现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一经查实无条件放弃中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由此受到的损失也有我公司全额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电子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的，可不填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的，可不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向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电子招标文件。

1、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后以PDF件或JPG图片格式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保证做到真实、完整、清晰、端正。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无行贿行为承诺（附件 1）；信用承诺书（投标人）（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行为，我单位对此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释：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